|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将于9月16日进行，为保障广大考生顺利参加考试，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一、做好考试准备（一）及时打印准考证。考生可于9月11日至9月16日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http://ntce.neea.edu.cn](http://ntce.neea.edu.cn/)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考点地址、考生须知和特别提示等内容十分重要，请认真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二）备齐考试用具。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考场（如：黑色签字笔、铅笔、尺子、橡皮等），不得携带书籍、资料、草稿纸、计算器、包等物品，严禁携带具有拍摄、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耳机、智能手表等），如有违反，按照违规舞弊处理。（三）准备相关证明。对于因身体特殊情况（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使用助听器、孕妇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请考生提前准备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在进入考点时主动向安检人员出示。二、遵守考试纪律（一）遵守考试时间和安检规定。本次考试启用“2+1”安检模式，所有考生入场前均须接受严格、规范的两次人工安检和一次智能安检门安检，如有异常情况，将进行复检复查。根据考试管理规定，迟到15分钟将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请牢记各科目考试时间，合理规划出行方式和线路，留足入场检查时间，避免因天气原因、道路拥堵、交通管制及路上无法预知的交通情况造成考试迟到。**建议考生至少提前一个小时到达考点，**到达后应尽快有序排队安检，勿在考点周围逗留、聚集，确保按时参加考试。（二）妥善放置个人物品。**手机等通信设备及背包等非考试用品一律不得带入考点（考试封闭区域）。**智能安检门将对金属类电子产品进行检测，请不要携带钥匙（含汽车钥匙）、耳机、充电器、磁卡、打火机、雨伞和金属制作的手镯、戒指、项链、发卡、尺子、圆规、眼镜盒、水杯等物品，尽量不穿戴有金属装饰品的衣服、鞋帽等，**避免反复安检，影响正常入场考试**。请妥善放置个人随身物品，以免因违反规定造成不能参加考试或物品丢失。（三）诚信守纪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都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考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涉及考试舞弊条款，请考生诚信应考，切勿以身试法。**特别提醒考生，考试期间随身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无论使用与否均按作弊处理；在考试中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向考场外发送、传递及接收试题（答案）信息实施作弊的，一律停考3年，并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三、关注官网官微如有与考试有关的其他信息、通知和要求，我院将在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网（[www.hebeea.edu.cn](http://www.hebeea.edu.cn/)）、河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hbsksy）发布；各考区如有通知，也会在考区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附件：1.各考区网址、微信公众号及咨询电话          2.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场规则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2023年9月8日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各考区主管部门** | **咨询电话** | **邮箱** | **考试信息发布地址****（各网址建议用电脑浏览）** | **微信公众号** |
| 石家庄市教育考试院 | 0311-87061129 | sjzksyskk1@126.com | [石家庄市教育考试院：](http://www.sjzjyksxx.com.cn/)<http://www.sjzjyksxx.com.cn/> | 石家庄市教育考试院 |
| 唐山市教育考试院 | 0315-2821223 | jszgcjfh@163.com | [唐山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tseea.net/)<http://www.tseea.net/> | -- |
| 秦皇岛市教育考试院 | 0335-3880930 | jzbs0335@sina.com | [秦皇岛市教育考试院：](http://www.qhdksy.cn/)[http://www.qhdksy.cn](http://www.qhdksy.cn/) | 秦皇岛市教育考试院（qhdksycn） |
| 邯郸市教育考试院 | 0310-3113969 | hdjszgks@163.com | [邯郸市教育考试院：](http://www.hdks.net/)<http://www.hdks.net/> | 邯郸招生考试 |
| 邢台市教育考试院 | 0319-2233066 | xtsjyjzkb@163.com | [邢台市教育考试院：](http://jyj.xingtai.gov.cn/)[https://www.xtjyks.com/](http://jyj.xingtai.gov.cn/) | 邢台市教育局 |
| 保定市教育考试院 | 0312-21198560312-5078369 | bdchengkao@263.net | [保定市教育考试院：](http://www.bdksy.cn/)[http://www.bdksy.cn](http://www.bdksy.cn/) | 保定市教育考试院 |
| 张家口市教育考试院 | 0313-8063322 | zjkksysk@sina.com | [张家口市教育考试院：](http://http//www.zjkjyksy.cn/)[http://www.zjkjyksy.cn/](http://http//www.zjkjyksy.cn/) | -- |
| 承德市教育考试院 | 0314-2130391 | 820973854@qq.com | -- | 承德市教育考试院 |
| 沧州市教育考试院 | 0317-31708270317-3170767 | 397034566@qq.com | [沧州市教育局：](http://jyj.cangzhou.gov.cn/)<http://jyj.cangzhou.gov.cn/> | 沧州教育 |
| 廊坊市教育考试院 | 0316-5908807 | langfangntce@126.com | [廊坊市教育考试院：](http://www.lfksy.cn/)[http://www.lfksy.cn](http://www.lfksy.cn/) | 廊坊市教育考试院（lfksyzs） |
| 衡水市教育考试院 | 0318-21244300318-2122191 | hsjszgbs@163.com | [衡水市教育考试院：](http://www.hseea.net/)<http://www.hseea.net/> | 衡水市教育考试院（hs\_zhaokao） |
| 定州市招生办公室  | 0312-5532895 | 184514400@qq.com | -- | 定州教育 |

 附件2**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 场 规 则**一、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考点工作秩序。二、考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准考证姓名、证件号码与身份证不一致的不得参加考试。考生须配合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对以各种形式阻挠或拒绝接受检查的考生，一律不准进入考场。三、禁止在准考证上书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四、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如：黑色签字笔、铅笔、尺子、橡皮等）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书籍、资料、包等物品，严禁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各类智能电子设备，如有违反，按照违规舞弊处理。五、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保持安静，遵守考场纪律，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课桌指定位置，接受监考员核对。六、考生拿到试卷、答题卡后，先核查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如不符，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如相符，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写本人姓名、准考证号等。凡漏填、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七、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在开考后报告、申请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八、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除外语科目外，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九、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十、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区域内答题，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考生填涂答题卡时，姓名、准考证号及主观题部分用签字笔书写，客观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铅笔填涂。十一、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出场。考试时间内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十二、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损毁试卷、答题卡。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和监考员。十三、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十四、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止答题，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十五、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为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